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丹：本院受理原告朱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4)苏1311民初8193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